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4号

当事人：恩平市恩城三和鸡栏（陈福和）

地址：恩平市旧市场三角市地下4号商铺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4WJ2GL64

经营者：陈福和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恩城三和鸡栏进行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内发现未佩戴脚环标识的生鲜鹅2只。经调查，本局于2018年4月9日对该店经营未佩戴产品标识（脚环）的生鲜家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2018年8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恩平市恩城三和鸡栏进行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内发现未佩戴脚环标识的生鲜鸭1只，并与其它已佩戴脚环标识的生鲜家禽混放于塑料盆中。

经查，恩平市恩城三和鸡栏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经营光鲜禽”。该店于2018年8月17日经营未佩戴脚环标识的生鲜鸭的行为情况属实。

2018年10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18年10月11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减轻处罚。经本局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具有《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其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责令改正通知书》（恩）食药监食销责改〔2018〕04-11B号；4、《当场行政处罚

决定书》(恩)食药监食销当罚[2018]04-11B号; 5、陈福和、蓝瑞娟身份证复印件各; 6、恩平市恩城三和鸡栏《营业执照》复印件; 7、《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张; 8、陈述申辩笔录1份; 9、张现场拍摄照片2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恩城三和鸡栏(陈福和)经营未佩戴产品标识(脚环)的生鲜家禽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恩城三和鸡栏(陈福和)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